

【广东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MAKESI ENGESI SHEHUI GONGPING
LILUN JIQI FAZHAN YANJIU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 理论及其发展研究

马陆艳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 理论及其发展研究

马陆艳 著

MAKESI ENGESI SHEHUI GONGPING
LILUN JIQI FAZHAN YANJIU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研究 / 马陆艳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6

(广东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ISBN 978-7-218-12986-0

I. ①马… II. ①马… III. ①马克思主义—平等—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3918 号

MAKESI ENGESI SHEHUI GONGPING LILUN JIQI FAZHAN YANJIU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研究

马陆艳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曾 之

封面设计: 李桢涛

责任技编: 周 杰 吴彦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125 插 页: 1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作者简介

马陆艳，女，博士，讲师，广东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创新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发表学术论文8篇，主持省市级课题3项，参与省市级课题多项，获得省级奖项2项。

目 录

导 论 / 001

- 一、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是理论和实践的
双重需要 / 003
- 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006
- 三、本书对“社会公平”概念的界定 / 008
 - (一) 公平的内涵 / 008
 - (二) 社会公平的内涵 / 009
 - (三) 社会公平的外延 / 010
- 四、学界的研究状况 / 013
- 五、本书研究的构想 / 021
- 六、本书的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 025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思想渊源和理论依据 / 027

- 一、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思想渊源 / 027
 - (一) 德国古典哲学 / 028
 - (二)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 029
 - (三) 空想社会主义 / 030
- 二、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理论依据 / 031

(一) 实践的观点 / 032

(二)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 033

(三) 阶级的观点 / 035

(四)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 036

本章小结 / 037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 / 038

一、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主要内容 / 038

(一) 社会公平的目标 / 038

(二) 社会公平的根源 / 042

(三) 社会公平的属性 / 048

(四) 社会公平的标准 / 054

(五) 社会公平的实现 / 059

二、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特征 / 075

(一) 科学性 / 075

(二) 合理性 / 075

(三) 时代性 / 076

本章小结 / 077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在苏联的发展 / 079

一、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提高生产力，奠定社会公平的物质基础 / 079

二、实质公平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现 / 081

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社会公平提供保障 / 082

四、认清了社会主义社会公平的发展阶段 / 083

五、坚持社会主义社会公平的实践性 / 084

六、重视文化建设，为社会公平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 085

本章小结 / 085

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 086

一、毛泽东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 / 086

- (一)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能为社会公平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 087
- (二) 对社会公平制度保障的理论和实践上的新构建 / 088
- (三) 在统筹发展中推进社会公平 / 092
- (四) 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教育是推进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 / 093
- (五) 弘扬社会主义精神和共产主义精神推进社会公平 / 094

二、邓小平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 / 095

- (一) 对社会公平地位的新论断 / 095
- (二) 对社会主义社会公平目标的新确定 / 097
- (三)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为社会公平奠定基础 / 098
- (四) 对社会公平保障的新强调 / 100
- (五) 对社会公平实现途径的新设想 / 105

三、江泽民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 / 106

- (一) 社会公平的目标：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106
- (二) 社会公平的基础：生产力的发展 / 107
- (三) 社会公平制度保障：制度创新和制度建设 / 110
- (四) 重视通过社会政策调节推进社会公平 / 114

四、胡锦涛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 / 116

- (一) 对社会公平重要地位的新论述 / 117
- (二) 对社会公平主要内容的新确定 / 119
- (三) 对“公平和效率关系”的新把握 / 120
- (四) 提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的新论断 / 121
- (五) 对保障社会公平制度建设的新构想 / 122
- (六) 对社会公平实现途径的新拓展 / 124

本章小结 / 127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的启示 / 129

一、高度重视社会公平，把社会公平上升到战略层面

予以重视 / 129

二、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实现社会公平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 134

三、加强制度建设，为推进社会公平提供制度保障 / 136

（一）把公平正义作为制度建设的首要价值目标 / 139

（二）健全各项制度，推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分配公平 / 140

（三）构建保障社会公平的制度体系 / 140

四、提升公民社会公平意识，培育追求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 / 142

本章小结 / 144

结 语 / 145

主要参考文献 / 149

后 记 / 152

导 论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是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它以正确的方法论、科学的理论体系、严谨的研究范式、鲜明的价值取向、有力的实践效果，在众多的社会公平理论中脱颖而出。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理论根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就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和共产主义运动的进程联系在一起。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以及共产主义运动的蓬勃开展，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发展。

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进行了新的解读、阐释和发展。例如，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用分析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本，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正义进行了很多新的解读，并试图重建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理论。

非洲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掀起了风起云涌的民族独立浪潮。经过几十年的努力，非洲 50 多个国家相继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取得民族独立，建立了新的国家。就独立后选择什么道路这一问题，非洲的政治领袖根据非洲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一系列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形成了“非洲社会主义”。“非洲社会主义”有很多流派，每个流派关于社会公平的观点各有不同。总结起来，“非洲社会主义”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表现在：重视社会公平，把社会公平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把社会公平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主张建设一

个没有任何形式的人剥削人的社会。主张人人平等、机会公平、分配公平，主张社会成员在享受教育、保健、住房和福利等资源方面的公平。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实践中，很多非洲国家推进社会公平的成效并不显著。

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列宁，把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运用到推进社会公平的实践中，在许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等把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对社会公平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并在实践中推进了社会公平，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

1962年，卡斯特罗等领导的古巴革命取得胜利，古巴宣布走社会主义道路。古巴从古巴的国情出发，把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运用于实践，在理论和实践上极大地推进了社会公平。在经济方面，坚持公有制。卡斯特罗认为，私有化会导致富人阶级的出现，妨碍社会公平，威胁社会主义。在政治方面，坚持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遏制腐败，推进社会公平。古巴宪法规定，古巴共产党是国家和社会的最高领导力量，组织和领导古巴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通过思想教育、完善监督制度等措施反腐倡廉，极大地推进了政治公平。在文化教育方面，教育公平得到扎实推进。古巴已经实现了全民义务教育和全民免费教育，教育公平惠及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方面，古巴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了社会成员在医疗、住房、卫生等方面的公平。古巴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对社会公平的探索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

1945年，越南八月革命推翻了法国的殖民统治和上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把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与越南实际相结合，不断进行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成果。越南共产党把公平、平等、民主和文明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价值坐标。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中，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的基础地位。坚持越南共

产党的领导地位，反对西方的多党制和政治多元化。完善党内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通过整风，提升党的素质和执政能力。改革干部制度，废除干部终身制。扩大社会民主，推进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越南共产党的这些积极探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

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进行研究的目的，一是在于全面完整、科学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本来的社会公平思想，并在此基础上纠正人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思想的误解、曲解等错误认识；二是在于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脉络，确证后人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为进一步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提供思想资源；三在于坚持用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指导实践，尤其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进行理论指导。

一、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是理论和实践的双重需要

第一，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是深化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认识的需要。人类对真理的认识，不是一个一次性的过程，而是人类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由相对到绝对的无限的动态过程。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受相应的历史条件的制约，人们对事物的正确认识有相对性。在实践过程中被验证为真理的内容，它的正确程度是有限的、近似的。它没有穷尽对事物的所有认识，还需要不断丰富和发展，这就是人类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人类对社会公平的认识也是这样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因此，当前我们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就是要梳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人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认识，理清哪些是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内容，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丰富发展的内容，每一个历史阶段中对社会公平认识的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不断深化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认识。

第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是社会主义建设

实践提出的现实课题。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主张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消灭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社会公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这一理论，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得到初步的证实。但是，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社会公平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预料到的新课题。比如，经济落后的国家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如何实现社会公平？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如何实现社会公平？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首先面临这些问题，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俄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对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推进社会公平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列宁的早逝，俄国推进社会公平进程只是刚刚展开，所以他的实现社会公平的设想未得到完全的贯彻实施，留下的许多问题仍需要无产阶级政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几十年的实践过程中，苏联取得了经济发展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从一个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为主导的国家向现代工业化为主导国家的转变，综合国力大大提高，为推进社会公平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是，苏联模式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否定，过度追求纯粹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平均主义盛行，社会公平的推进受阻。在20世纪50—60年代，那些效仿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同程度上进行改革和探索，但是从总体上来说，这些改革的成效不大。因此，对如何实现社会公平这一问题的再认识就成为一个紧迫的时代课题。在对如何实现社会公平进行再认识中，要搞清楚的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如何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推进社会公平，这个问题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研究。这里，不但需要认清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也需要对社会主义国家曾经推进社会公平的实践进行全面的总结。要抛弃一些“左”的、教条的、僵化的认识，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探索推进社会公平的道路。由于中国的基本国情、经济政治体制、社会发展阶段、文化传统等与西方的有很大差异，西方的社会公平理论和模式不可能适合我们，因此我们不能照搬照抄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公平理论，而是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经济政治体制和文化环境的社

会公平理论。有学者就明确指出：“当下，……如何推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和自由发展，也已成为今后阶段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主题和核心线索。”^①可以说，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进行研究，总结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科学系统地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是当代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出的现实课题。

第三，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是纠正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在当今受到的曲解的需要。目前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曲解有两个方面，“一是作空想主义的解读而否定其现实性，二是作相对主义、折中主义解读而否定其党性、阶级性”^②。前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只是理想化的空话，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难以允许我们实现“机会平等”和“分配公平”等社会公平内容，也就更难实现每一个人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公平，因此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没有现实意义。后一种观点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平总是相对的、权利总是历史的”正确观点推向极端，错误地理解为真正的公平是不可能实现的、任何历史权利都是相对的，甚至据此维护既得利益，反对推进社会公平。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阶级性，遮蔽了这一理论所追求的价值。这些曲解不但误导了人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理解和认识，而且否定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现实指导价值，妨碍了人们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指导中国现阶段社会公平问题的解决。因此，系统总结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纠正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受到的曲解，理清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认识，准确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四，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是回应其他派别

^① 范明英、郭根：《社会“公平正义”的内涵要义及其建设路径》，《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63—69页。

^② 侯惠勤：《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的实践意义》，《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4期，第16—17页。

的社会公平理论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挑战的需要。福利经济学的功利主义社会公平理论、古典自由主义的社会公平理论、新自由主义的社会公平理论都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构成了一定的挑战。福利经济学的功利主义社会公平理论看重市场,认为市场能够最优化地配置社会资源。^①依据这一理论,西方国家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手段对国民收入分配进行主动干预,使低收入者的收入有所增加,社会福利总量也相应增加,有助于减少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距,促进社会的发展。古典自由主义的社会公平理论重视市场机制,重视机会公平,反对通过政府干预再分配实现“结果公平”。主张通过社会保障制度解决贫困问题。国家可以通过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制度减少贫困。新自由主义的社会公平理论以罗尔斯的公平理论为代表。罗尔斯从社会契约论出发,对社会公平问题作出了新的思考。罗尔斯的公平理论强调自由原则对社会制度安排的重要性,认为社会要实现最大程度的平等自由。他还认为制度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保证。国家应当加强制度建设,为社会公平提供有力保证。他不但强调机会公平也强调结果公平,社会有责任通过教育、税收等途径改变社会中的机会不公和结果不公。这些派别的社会公平理论对中国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而且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提出了挑战,面对这一挑战,马克思主义者必须作出回应,但是目前国内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系统整体性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回应这些理论派别的挑战不力。因此,系统深入梳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就成为摆在马克思主义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这一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有助于更全面地

^① 徐丙奎:《西方社会保障三大理论流派述评》,《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第24—31页。

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虽然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做了一些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研究还不够系统、深入。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有助于更全面地把握这一理论,深化对这一理论的认识。

第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有助于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进行研究,系统梳理、深入挖掘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主要内容,以及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发展,有助于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

第三,通过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进一步搞清楚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理论体系,有助于回应当前一些学派的社会公平理论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挑战。当代西方的社会公平理论主要有福利经济学的功利主义社会公平理论,以罗尔斯、诺齐克、哈耶克等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社会公平理论,以瓦尔策为代表的社群主义的社会公平理论,这些社会公平理论对中国思想理论界的影响很大,甚至有学者主张运用西方的这些社会公平理论代替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指导中国实践中社会公平问题的解决。面对这些挑战,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进行研究,对这些学派所坚持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及它们道德上的中立原则进行科学理性的批判,有助于更好地回应这些理论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挑战,彰显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价值。

第四,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的研究,为解决中国现实中遇到的社会公平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当前,中国的经济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期,在利益格局和社会结构深刻变革的过程中,贫富悬殊、分配不公、权力腐败、社会保障缺乏、民主法治不健全等社会不公日益凸显,人们对社会公平的诉求也越来越强烈。在解决社会不公问题时,需要正确科学的社会公平理论作为指导。本书的研究就是要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化总结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为解决中国目前面临的社会公平问题提供理论指导。

从现实意义来看,本书的旨趣绝不仅仅停留在纯粹的理论研究,而是要在努力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基础上,为更好地解决中国现实中遇到的社会公平问题提供指导。具体而言,本书的研究的现实意义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的研究,理清人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模糊认识,有利于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社会公平观念。当前,对于社会公平理论,人们还存在着很多不同的认识,既有根据传统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树立起来的社会公平观念,也有受西方功利主义学派影响树立起来的唯心主义的社会公平观念。这些不同观念的碰撞、争论,使很多人的社会公平观念处于左右摇摆的状态。而且,一些错误的社会公平理论正在影响人们的社会公平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现实中社会公平的实现。本书就是要通过系统梳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主要内容,澄清人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一些模糊和错误认识,指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社会公平观念。

第二,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的研究,有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顺利发展。社会公平关系到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公平问题能否得到很好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通过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及其发展,深化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平理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努力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公平理论,为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社会公平问题提供有力的指导,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顺利发展。

三、本书对“社会公平”概念的界定

(一) 公平的内涵

公平是一个古老的概念。在中国古代汉语中,公就是公正、公道,“公”与“私”相对,公就是“无私”。“平”有平均、均等、平衡之义。《现代汉语词典》对公平的解释是:“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

一方面。”^①，即公正均等、不偏不倚之义，例如公平交易、公平裁决、公平竞争等。

目前学界对公平的内涵界定还没有达成共识，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程恩富从经济学角度界定公平，他认为，公平指有关经济活动的制度、权利、机会和结果等方面的平等和合理。^② 戴文礼立足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利益关系角度界定公平的内涵。他认为，公平是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合理。^③ 陈辉认为，公平不仅指社会制度及规则公正、平等，也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相称”或平衡以及对这种关系的反映或评价。^④ 朱贻庭从伦理学角度界定公平的内涵。他认为，在集体、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中，公平指相互间的给予与获取大致持平的平等互利，同时还包含有对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时一视同仁之意。在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个人的劳动活动创造的社会效益与社会提供给个人的物质精神回报的平衡合理。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他们之间的对等互利和礼尚往来。^⑤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对“公平”的内涵进行明确的界定。我们认为，公平是对社会利益和资源配置以及对这种配置是否合理的主观价值评价。

（二）社会公平的内涵

概念的内涵是概念的本质属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平的内涵也在发生变化。而且，由于学科的不同，对社会公平内涵的界定也有所不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73页。

② 卫兴华、张宇：《公平与效率的新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4页。

③ 戴文礼：《公平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④ 陈辉、熊春文：《社会公平：概念再辨析》，《探索》2011年第4期，第162页。

⑤ 朱贻庭：《伦理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